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7号

关于河源市瑞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件木质工艺品、200 万套木制玩具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瑞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瑞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件木质工艺品、200 万套木制玩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瑞众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街道工业园铁路西路以西、高埔八路以南新建生产木制工艺品及木质玩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420.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244.62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4800 万件木质工艺品、200 万套木制玩具。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水帘柜循环废水和喷淋塔循环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定期更换的废水委外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料、打线、精切、数控雕刻、钻孔、打磨、打油磨等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注塑、硅胶挤出、烘烤、移印工序、喷漆、滚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统一收集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注塑、硅胶挤出、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喷漆、滚漆工序产

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0.242 吨/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

